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7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7
附錄三 – 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即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條件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CCML」	指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該項信託的創始人為拿督斯里謝清海，受益人包括拿督斯理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認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認股權要約或授予認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認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數目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釋 義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採納的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認股權的要約；
「舊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取的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
「認股權」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股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認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推廣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不多於10%數目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應對「附屬公司」進行相應解釋；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蘇俊祺先生

區景麟博士

洪若甄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i) 為閣下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ii) 提供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及
- (iv) 為閣下提供有關採納新認股權計劃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的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1,714,831股。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70,342,966股股份。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按該等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授予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85,171,483股股份。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按該等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倘獲授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監管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洪若甄女士及陳世達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細則第86(3)條，區景麟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生效，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陳世達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效力於本公司逾九年。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陳世達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可以是一項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任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提呈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擬重選陳世達博士的決議案組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儘管其已服務於本公司超過九年，倘該決議案通過，將確認其委任。

除上文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董事的重選而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擬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A. 新認股權計劃

舊認股權計劃擁有十年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鑒於舊認股權計劃將屆滿，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共有128,57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性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4%。舊認股權計劃之屆滿將不會影響其項下已授出認股權之授出條款且上述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仍須遵守舊認股權計劃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851,714,83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動，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85,171,48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總數約10%，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按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之基準，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

B.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新認股權計劃明確訂明，董事會可就每項認股權的授出而釐定認購價（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於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適用於認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

董事相信新認股權計劃將符合董事會就特定認股權之授出而因應具體情況靈活釐定特定目標、參數及條件之需要，旨在促進通過提升股價實現參與者與增強股東價值目標之間的一致性。董事亦相信，新認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能更成功的吸納對推動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人才，並與本集團帶來貢獻或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維繫或增進業務關係。

C.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認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認股權，並於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 認股權價值

由於計算認股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變量尚未釐定，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認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指標組合及其他變量。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E.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其監管上市公司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條文。除主要就刪除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新上市之內容，及使其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變更而適用於舊認股權計劃之變動外，舊認股權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區別。

新認股權計劃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7頁。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概無董事為新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且新認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與此相關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具體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區景麟博士 MH. Ph.D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851,714,831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新一般授權的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5,171,483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資金只可來自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為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時應繳的溢價僅可來自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在股份溢價賬內的數額。

5.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斯里謝清海（親自及通過CCML）及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葉維義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為拿督斯里謝清海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61,360,63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2%。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於761,360,636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69%。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拿督斯里謝清海、葉維義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8.380	6.417
四月	8.281	7.150
五月	7.750	6.972
六月	7.740	6.730
七月	7.200	6.350
八月	7.950	6.530
九月	8.810	7.150
十月	8.230	7.400
十一月	7.690	6.630
十二月	7.140	6.0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800	6.100
二月	8.020	6.550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00	7.450

區景麟博士 MH, Ph.D (「區博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區景麟博士現年五十七歲，為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事務。區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盟惠理，為本集團帶來近三十年在亞洲資產管理行業的從業經驗及人脈。

此前，區博士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曾出任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其他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共十一年。

區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Asia Asset Management》選為「香港區年度最佳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表揚其對證券及資產管理業界作出的寶貴貢獻。

區博士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區博士出任金發局成員。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區博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粒子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

作為惠理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區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3,240,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區博士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最多20%至23%（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區博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區博士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區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區博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洪若甄（「洪女士」）

副投資總監

洪若甄女士現年四十二歲，出任惠理集團的副投資總監，彼負責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團隊，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洪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洪女士出任東華三院的總理。東華三院是香港規模最大的慈善機構之一，擁有逾一百四十五年歷史，為香港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保健、教育、以及社會服務。

洪女士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洪女士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洪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2,409,6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洪女士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最多20%至23%（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洪女士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洪女士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於16,870,583股股份及可認購11,3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洪女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世達（「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出任光華管理學院北京大學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的高級顧問。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哈佛商學院旗下亞太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裘槎基金會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Global Jesuit Case Series環球顧問及編輯董事局的成員。彼曾出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所國際研究室）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彼曾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組別營運部門旗下的風險管理部主管、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在花旗銀行的紐約及香港辦事處工作，於企業銀行、私人銀行及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多個職務。陳博士亦出任亞洲發展銀行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陳博士發出的委任函件，陳博士獲委任的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此任期，陳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陳博士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陳博士的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進行年度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博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新認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可參與人士

按照新認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有關接納認股權的要約，根據認股權，該參與者可於認股權期間，按照下文「認購價」一節計算的價格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新認股權計劃屆滿後、或新認股權計劃終止後或要約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認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認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認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相關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及認股權期間；(ii)認購價（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iii)於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iv)於認股權獲整體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或(v)可能個別或一般規定（或不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認購價

認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

- (1)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新認股權期間及行使認股權時間

在新認股權計劃規限下，新認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但不論有關授出條款規定，認股權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認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認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意做以上任何行為。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股份及認股權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認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為釋疑起見，不限於新認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擁有任何投票權。

該等認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

凡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認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2)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五百萬港元，

有關額外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通函內表示有意如此行事。

股份數目上限

- (1)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為185,171,483股股份或不時因該185,171,483股股份的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因此緊接或緊隨該合併或拆細日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認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必須一致））（「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認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認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認股權）。

- (2)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股權給參與者：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股權；及
 - (ii)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3) 在不違反下文(4)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認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
- (4)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認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認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認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認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認股權數目上限

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倘承授人悉數或部分行使認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認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認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或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不遲於兩年內日期（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釐定），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認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i)段「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的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其他情況下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認股權（或該等認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或其他方式（並非根據下節所述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股份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認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認股權。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有關通知所訂明的數額行使認股權。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有關通知所訂明的數額行使認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上文擬定的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認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認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b)受新認股權計劃限制的股份數目；(c)迄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d)行使認股權的方法，惟：

- (a) 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致各名承授人享有與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
- (b) 所作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
- (c)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問書面確認，（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所做的有關調整符合上文(a)及(b)段的規定，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

- (d) 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修改，須根據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認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保持與股本拆細或合併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之基準而作出；及
- (e) 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任何有關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以及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詮釋所載可接受調整；

本節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乃屬終局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終止新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對於在新認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新認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認股權，新認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修訂新認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認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生效，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新認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未行使之認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且不影響董事會在規定認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

- (1) 認股權期間屆滿（在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
- (2) 上文「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身故後的權利」、「其他情況下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清盤時的權利」或「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各節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3) 上文「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一節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如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則除外；
- (4)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一節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除根據上文「清盤時的權利」一節進行者外；
- (6) 上文「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一節所指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於承授人以對或就任何認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意做以上任何行為造成違約時，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認股權之日；及

- (8) 在上文「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ii)段所述情況，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授出認股權的限制

此外，倘本公司得悉內幕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則向公眾披露該資料前，不得授出認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

註銷認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股份期權可在承授人同意下被董事會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惟該等新認股權須受限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及「認股權數目上限」兩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之認股權），另須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節，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認股權。為釋疑起見，倘認股權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無需獲得承授人同意。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
 - (i) 區景麟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洪若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陳世達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根據該等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根據該等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上市及買賣後，於該大會當日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認股權，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屬必要或適合之所有相關行動並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